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郭俊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鄭偉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三組
趙仲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策略 1
周鳴謙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葉倬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曹嘉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廖佩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陳 暉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祖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韋律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羅國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鄧穩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馮智文先生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陳暉先生，他暫代伍志成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鄧穩健先生，他接替陳雙勇先生；以及
- (c)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馮智文先生，他接替鄺弘毅先生。

## I. 通過 2026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擬議位於南丫島以西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最新進展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1／2026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1／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署理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郭俊偉先生、高級工程師／工程三組鄭偉豪先生、署理高級工程師／策略 1 趙仲明先生；以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周鳴謙先生。

4. 郭俊偉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 (a) 香港是一個繁忙的港口，需要定期疏浚海泥，以維持航道暢通和海事安全。此外，海上設施(例如避風塘、登岸梯台及碼頭設施)的定期維修，以及海事和基建的工程，均涉及海泥挖掘工序。因此，香港對海泥的卸置有持續需求。
- (b) 香港的非污染海泥卸置設施設置於長洲以南、青衣以南、果洲群島以東及東龍島以東，而用作卸置污染海泥的泥坑只有沙洲以東一個。這個污染海泥的泥坑預計將於 2028 年內飽和，並且因環境限制而無法擴建。有鑒於此，

署方有必要建造新泥坑，以應付本港未來對卸置污染海泥的需求。

- (c) 署方經詳細研究後，認為香港以東、西北和西南的水域受到不同的限制包括水流、水深、航道和公用設施等因素影響，不適合建造泥坑，而南丫島以西的水深和航道與現有泥坑相若，是現時最適合建造新泥坑的選址。
- (d) 擬建的污染海泥卸置設施包括七個泥坑，署方計劃於第一階段建造其中兩個泥坑，每個泥坑可處理約 200 萬立方米的海泥。按每年產生約 40 萬立方米海泥的估算，這兩個泥坑的容量足以應付未來十年的需求。
- (e) 署方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刊憲程序，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期於今年年底前動工，預計首個泥坑將於兩年內建成
- (f) 泥坑將位於海床下約 15 至 20 米。在完成污染海泥卸置後，署方會以約三米厚的自然物料或非污染海泥覆蓋泥坑。為減低對自然生態的影響，署方會分階段建造污染海泥卸置設施，施工期間，署方會安裝籠式淤泥屏障，以減少海泥在海面上飄浮的情況。位於沙洲以東水域的泥坑由 1992 年開始運作，署方已建立完善的工程監管機制，規管承建商的挖掘及卸置海泥工作。
- (g) 署方將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定期監察水質、漁業資源及底棲生物，以確保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有關數據將上載至指定網站供公眾閱覽，並透過社區聯絡小組發布。
- (h) 署方明白泥坑的建造及運作會影響附近的漁業及居民，因此計劃以增殖放流的方式，在合適的地方投放魚苗，以改善海洋生態。此外，署方正考慮於南丫島或長洲的魚排養殖場放置蠔籃，以改善附近水域的水質。
- (i) 在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與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

5. 溫揚堅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南丫島及長洲鄉事委員會於 2022 年曾反對題述項目，理由是污泥含有重金屬和二噁英，在卸置過程中會對海洋生態及漁業構成嚴重影響。鑒於題述項目現已落實推進，署方應向居民解釋工程的詳情及安排。
- (b) 於颱風期間，海浪可能會將海泥捲起，並將其帶向南丫島及長洲。就此，他詢問署方的應變措施為何。

6. 羅成煥議員詢問：

- (a) 南丫島以西水域是否傳統的捕魚區或魚類養殖區。
- (b) 署方會如何防止在卸置污染海泥的過程中對海水造成污染。
- (c) 極端天氣(例如颱風及海潮)可能會導致污染海泥外溢，污染水質以及影響海洋生態，署方如何防止此類情況發生？

7. 郭慧文議員詢問署方社區聯絡小組的成員是否包括離島區議員，以及會否因應工程進度定期舉行會議。就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她詢問署方會多久進行一次環境樣本採樣，以及會否因應採樣數據而調整工程安排。

8. 吳文傑議員表示題述項目的選址是捕魚區，該處海產種類豐富。卸置污染海泥可能會污染水域，而進食受污染的海產可構成健康風險。他認為署方及有關部門應監察海產的受污染情況，並採取適切的應變措施。

9. 劉舜婷議員表示土拓署曾於 2022 年就題述項目諮詢離島區議會，當時會上全票反對項目。署方其後諮詢南丫南和南丫北鄉事委員會、地區漁民團體及近岸作業的漁民，所得的回應亦都是一致反對。她表示題述項目的選址是漁民的主要捕魚區，亦是養殖蝦及魚類的主要地點，因此將對漁民造成影響。就此，她詢問署方有何方案補償受影響的漁民。

10. 吳彩華議員表示現有泥坑由 1992 年開始運作，至今已逾三十年，因此他詢問署方有否在題述項目中應用新的技術及器械，以減低對漁民及居民的影響。

11. 黃漢權議員表示南丫島以西的水域在颱風或惡劣天氣下會受到南風、西南風或東南風影響，導致強風捲起海泥。就此，他詢問署方會否在南丫島、長洲或交椅洲設立環境監測點，以更全面地監察水質。

12. 黃秋萍議員認為署方應全面考慮題述項目對海洋生態及持份者的影響。

13. 郭俊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土拓署曾於 2022 年就題述項目諮詢離島區議會，當時有議員認為同時建造七個泥坑所影響的範圍太大。署方了解議員的意見，並考慮到現時不少大型工程項目(例如東涌東填海、三跑道系統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均採用非浚挖式填海技術，從而減少對卸置污染海泥的需求，因此決定分階段建造泥坑，首階段只建造當中的兩個泥坑。
- (b) 當年在沙洲以東水域建造泥坑時沒有採用環保措施，但題述項目將會採用籠式淤泥屏障，以確保在工程期間產生的泥水不會溢回施工範圍內。此外，署方在挖掘海泥後，會先將籠內的水排乾，然後才將海泥卸入躉船中。
- (c) 政府一直按既定機制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土拓署已將工程資料轉交地政總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便有關部門跟進發放特惠津貼的安排。除現有的補償方案外，土拓署亦透過與持份者溝通以及參考其他海事工程項目的經驗，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協助受影響的漁民。署方計劃透過增殖放流及放置蠔籃，增加有關水域的漁獲量。他表示有關措施並非一次性，署方會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研究其他可行的補償措施。

- (d) 署方會於擬建泥坑旁設立第一重監測點；在約一至兩公里範圍內設立第二重監測點；以及在敏感受體(例如蘆荻灣魚排和長沙灣魚排)設立第三重監測點。題述項目展開後，署方會每月進行一次監測。
- (e) 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後，署方前往位於沙洲以東水域的泥坑視察及抽取泥坑旁的海泥樣本作檢測，以確定是否有污染海泥溢出泥坑。署方已根據環境監察系統訂立一系列跟進措施，當有關監測數據超出安全標準時，署方便會採取相應行動。現有泥坑已運作多年，其間有關監測數據從未超出安全標準。
- (f) 署方歡迎議員、區內人士及地區漁民組織參與社區聯絡小組。
- (g) 泥坑的表面面積約為 500 米乘以 500 米，而施工期間，作業船隻會在約 200 米乘以 200 米的範圍內工作。泥坑全面投入運作後，土拓署會安排一艘作業船隻監察卸置污染海泥的過程，其間不會封閉水域。泥坑位於南丫島四公里以外，而作業船隻的大小與一般躉船相約。

14. 溫揚堅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土拓署未有就出現污染情況時的應變方案作出回應。一旦水質受到污染，公眾基於安全考量，將會減少購買該水域的海產，即使日後水質數據回復正常亦未必能釋除公眾疑慮，南丫島和長洲漁民的生計亦將因此受到影響。
- (b) 繼政府早前建議在南丫島設立新的危險品碇泊處後，現在又建議把污染海泥卸置到南丫島附近，令居民難以安心。此外，有南丫島漁民指當局從未就題述項目徵詢他們的意見。
- (c) 他促請署方嚴謹監督施工過程，以防止因疏忽而造成水域污染。

15. 葉培基議員請署方詳細解釋泥坑選址在南丫島和長洲之間水域的理由、環境監測點的數量及相關技術應用，以及污染海泥的化學成分，並詢問署方有否評估題述項目對漁獲種類或數量的影響。

16. 吳彩華議員詢問，若監測數據超出安全標準，署方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並指出署方應制訂完善的應變方案，以及向公眾詳細說明，以釋除公眾疑慮。

17. 吳文傑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市民因為擔心食用安全而不敢購買在泥坑附近水域捕獲的海產，結果漁民要到外海捕魚，因而成本上升令漁民生計長遠受影響。就此，他促請署方確保泥坑的建造不會污染海產。

(b) 早前有政府部門建議提供不同類型燃料的加注船隻停泊在南丫島及長洲的碇泊處，此類船隻會佔用整個水域，影響南丫島和長洲漁民捕魚。題述項目擬於南丫島和長洲之間建造泥坑，將進一步影響漁民捕魚。此外，受污染的海水亦會隨海浪沖上長洲泳灘，影響居民生活。

18. 許振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離島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曾反對題述項目，但政府仍就工程項目刊憲，他詢問箇中原因，以及是否刊憲後仍可再作出修訂。

(b) 鑒於香港的地理位置及盛行風向，焚化爐及發電站等設施都設於香港西部，若在南丫島以西的水域卸置污染海泥會引發潛在的環境問題，署方應審慎考慮題述項目的選址是否恰當。

(c) 一旦水域受到污染，放養魚苗亦無助解決問題。因此，署方必須考慮應否繼續推行有關工程，以防止潛在的環境問題危害公眾健康，加重未來的社會成本。

19. 郭俊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土拓署會就題述項目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如發現污染物水平超出標準，會即時調查污染情況及進行跟進，如情況嚴重，會考慮停止有關工程。
- (b) 土拓署會在泥坑周邊及其一至兩公里範圍內，以及其他敏感受體的位置設置環境監測點，以監察工程對附近水域的水質及沉積物質素的影響。署方亦會化驗魚類及海洋底棲生物體內污染物累積的情況，以確定卸置海泥的過程有否對海洋生物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署方的船隊將會全程監察施工情況。
- (c) 在污染海泥卸置設施選址方面，香港東部水域容易受季候風影響；西北部水域的水深不但較淺，而且航道繁忙；而西南部水域則設有海岸公園。因此，上述地點均不宜設立有關設施。
- (d) 位於沙洲以東水域的泥坑的運作經驗顯示，有關水域在沒有進行增殖放流的情況下，漁獲量未見下降，因此預期將來南丫島以西水域的漁獲量亦不會受影響。儘管如此，署方仍期望進行增殖放流作為緩解措施。
- (e) 土拓署曾於 2022 年 9 月就題述項目諮詢區議會及刊憲。於 2023 年 5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擬議工程。雖然署方已採取不同方法盡量減少航道、避風塘、碼頭設施及登岸梯台等各項工程所產生的海泥，但仍需要依賴海泥卸置設施處理疏浚廢棄物。

20. 主席詢問土拓署如出現大規模海洋生物受污染的情況，除了即時停工外，是否還有其他應變措施。

21. 郭俊偉先生回應表示，如土拓署檢視從環境監測點收集得來的數據後發現泥坑周邊的海產受污染，署方會視乎情況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舉例而言，於 2013 年，在葵涌進行的一個工程導致蘆荻灣的漁排受污染。為此，署方曾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

22. 何進輝議員詢問土拓署，如發現污染物水平超出安全標準，署方會否公布相關資訊，呼籲漁民避免在附近水域捕魚，並透過媒體提醒公眾避免食用來自長洲和南丫島的受污染海產。此外，鑒於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污染海泥擴散至附近水域並影響附近的海產，他詢問署方有何應變措施。

23. 余漢坤議員表示，土拓署提及的應變措施(包括停工及發放特惠津貼)太被動，未能及時減低海產受污染的風險。因此，他建議署方一旦發現污染物水平超出安全標準，應即時停工，並且立刻以未受污染的海泥或天然土覆蓋泥坑，而不是只談補償。此外，雖然土拓署會通過增殖放流維持漁獲量，而題述設施亦合乎環保要求，但在心理因素影響下，公眾始終對食用來自該水域的海產感到擔憂，漁民亦未必會在該水域捕魚，除了補償也須另作考量。他以新加坡的情況為例，指該國的污水經淨化後，水質雖達一級水平，但卻只用來澆灌植物或沖廁，並不供應予公眾飲用。有鑒於此，署方應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安排人員在有關水域捕魚並即時食用漁獲，以釋除公眾疑慮。他請署方提供更多主動措施。

24. 溫揚堅議員表示，以日本福島核電站排放核污水為例，公眾基於食物安全考量，已避免食用來自福島的海產。他強調颱風引發的巨浪可能會導致污染海泥擴散至附近水域，尤其南丫島經常吹強勁西南風，污泥一旦擴散便很難清理或淨化，海洋生態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復原。

25. 吳文傑議員強調，颱風襲港時長洲的風力強勁，不但能將數萬噸的大型船隻沖上岸，甚至能把長洲東灣的海浪捲起，再吹至市中心民居的屋頂。就此，他詢問一旦污染海泥擴散至附近水域，導致長洲居民因食用受污染的海產而身體不適，土拓署將如何處理。

26. 葉培基議員促請土拓署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向公眾說明污染海泥含有什麼物質以及這些物質對人體健康的潛在影響。此外，政府正積極落實「無處不旅遊」及「海岸經濟」的理念，而離島區的經濟亦依賴旅遊業，但土拓署卻選擇在離島區水域內設立泥坑，與旅遊產業的發展方向背道而馳。就此，他詢問土拓署是否有必要於 2028 年建成新泥坑，以及現時沙洲以東水域的泥坑是否有擴建空間。同時，他亦請土拓署於會後重新審視題述項目。

27. 黃秋萍議員詢問土拓署有否就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污染海泥擴散的情況進行詳細評估。

28. 主席表示，鑒於議員擔心海泥可能擴散至附近水域，署方應詳細說明泥坑的管理、運作技術及程序，以釋除議員、居民及漁民的疑慮。

29. 郭俊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土拓署的環境監測結果(包括附近水域的魚類及海洋底棲生物的污染情況)會在每月的監測報告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中公布。

(b) 土拓署自 1992 年起負責泥坑設施的運作。每逢颱風襲港前後，署方均會進行嚴格的水質檢測。雖然泥坑設施多年來經歷多次惡劣天氣，但署方從未檢測到任何污染物擴散至泥坑範圍外。

(c) 署方對卸泥程序有嚴格規管，例如卸泥船的資料包括監測卸泥船的位置、吃水深度及到達泥坑的時間等，會自動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數據平台，以防非法傾倒。卸泥船卸置污染海泥前必須關掉引擎，以免影響水流，並須在卸泥前監測水流，以及與周邊船隻保持安全距離。此外，署方人員亦會全程監察卸泥過程。

30. 周鳴謙先生回應表示，沉積物主要分為低污染沉積物、中污染沉積物及高污染沉積物三個級別，而沉積物中常見的物質包括九種重金屬(例如銅、鉻和水銀等)及其他有機污染物。這些污染物主要源自過往排放的工業污水。土拓署會在卸置海泥前檢驗沉積物的污染級別。若屬高污染沉積物，署方會要求項目倡議人充分證明疏浚海泥的必要性，以及在疏浚工程的位置處理海泥，而非將其運送至泥坑。若高污染級別的海泥最終需在泥坑卸置，進行卸置前必須先以土工織物包裹。此外，土拓署每年會定期進行漁業資源監察，並分析海產體內的毒素，以評估泥坑運作對健康與生態的風險。

31. 主席表示，由於公眾對泥坑的運作仍有疑慮，土拓署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考慮派員前往受影響地區向公眾說明題述設施如

何運作，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此外，主席請署方考慮議員就泥坑的建造、運作及環境監測等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於日後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作出跟進。同時，主席建議署方直接與南丫島及長洲的鄉事委員會會面，深入解釋及討論題述項目的詳情，並邀請居民組織及漁民代表參與討論。

32. 溫揚堅議員表示，南丫島的兩個鄉事委員會已安排與土拓署於本年 4 月 19 日舉行會議，讓署方向村代表及漁民詳細闡述有關項目。

33. 郭俊偉先生回應表示，土拓署會派員出席 4 月 19 日的會議，向居民進行解說。

34. 主席表示，若長洲鄉事委員會希望與土拓署舉行同類會議，可直接聯絡秘書處，秘書處會將有關信息轉達土拓署。主席重申，她期望土拓署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與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就題述項目進行深入討論。

### III.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0/2026 號)

35.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0/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楊志遠先生。

36. 楊志遠先生簡介土拓署作為協調部門的文件內容。報告共載有三十四個項目，其中十二個是由土拓署負責的工程項目；七個是建築署、房屋署、運輸署及機場管理局負責的工程項目；機電工程署有一個製冷系統工程項目；渠務署有十二個鄉郊的渠務及改善工程項目；以及水務署有兩個工程項目，報告內列出上述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請議員備悉。另外，報告內有六個項目已於上年度完成，因此現時共有二十八個項目正在進行中或於研究階段。

37.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渠務署工程編號 343DS 的第 2 期第 1 階段工程資料並沒

有載列於本工程報告內。該工程多年來屢次重啓又擱置，居民一直期盼能接駁污水渠至污水收集系統，但工程一直未有完成，渠務署被追問後只回應表示正在處理中。由於本報告中未有列明工程資料，他請渠務署說明上述工程的進展及完工日期。

- (b) 工程編號 34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餘下工程」(文件第 16 頁)，他未能理解當年的土地徵用條件。當年政府財政較充裕時，曾表示會立即動工，但現時卻受財政資源所限而暫停工程，他查詢第 2 期餘下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38.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417RO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和第三期工程)」(文件第 4 頁)，土拓署表示第二期第二階段將於四月完工。他關注第三期工程的進度，特別是石仔埗海濱長廊的改善工程，以及巴士站旁水泵房附近興建通往大澳小學的行人天橋。他詢問署方有關諮詢工作的進度及計劃。

39. 劉展鵬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5782CL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文件第 14 頁)預計將於本年第三季完成，他詢問土拓署該項研究現時的進度及計劃。此外，他表示 P1 公路的建造工程應盡快展開，以提供更靈活的解決方案，應對整個東涌新市鎮的交通問題，從而紓緩東涌東及東涌北因人口增加帶來的交通需求。

40. 葉培基議員表示意見如下：

- (a) 工程編號 008NR 「東涌新市鎮擴展第 57B 區垃圾收集站建造工程」(文件第 8 頁)是否如期按照原定計劃於 2026 年第二季動工。
- (b) 大嶼山「兩隧一橋」項目的研究進度並未有在報告中列出，該研究原定於去年年底完成，他詢問最新的進展。

41. 何紹基議員詢問工程編號 35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大澳污水處理及排放以及為長洲及大澳提供污水收集設施」(文件第 17 頁)的工程進度。他曾與渠務署討論大澳排污水收集系統不足的情況，並指出大澳是旅遊區，食肆密集，現有污水處理未能應付所

需。他請渠務署加快鋪設水管及安裝污水處理系統，以改善有關情況。

42. 郭慧文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415DS「長洲發展 – 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文件第 20 頁)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均為檢討中。她指出過去兩年長洲多處地點有舊污水渠經常發生滲漏，對接駁污水渠的需求殷切，她希望渠務署能盡快為長洲居民接駁污水渠。

43. 溫楊堅議員詢問工程編號 5055TF「重建榕樹灣公眾碼頭」(文件第 12 頁)的實際完工日期，是否如文件顯示預計於 2026 年下半年竣工。據他觀察工地現時的進度，擔心工程未能依時完成。

44. 黃秋萍議員表示，除報告所列的工程外，土拓署應留意有村落因未被納入新市鎮擴展計劃而尚未設有污水收集系統，包括壩尾村、上嶺皮村、下嶺皮村、黃家圍村及龍井頭村。她曾於其他會議要求部門處理有關工程，現再次提出供署方備悉。

45. 何進輝議員表示，負責工程編號 331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餘下工程」(文件第 19 頁)的渠務署，應盡早展開規劃工作。他指出嶼南道污水渠務第一期工程預計於 2027 年年初竣工，而第二期工程定於 2027 年展開。為確保與村民有充分的溝通，他建議署方預先與相關部門協調，並及早召開村民會議，做好規劃和溝通工作。

46. 吳文傑議員詢問長洲渡輪碼頭工程的重啓日期。該工程已完成初步勘測及其他準備工作，但因撥款問題而暫停，因而未列入報告內。他查詢重啓工程的時間表。

47. 黃秋萍議員表示關注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她曾與土拓署實地視察東涌河(亦稱東涌坑)的延伸工程，特別是從東涌西支流及東涌河至尾段出海口的一段，期望工程能達到護堤功效。

48. 楊志遠先生回應指，土拓署作為協調部門，會收集議員的意見，經整合後轉交有關部門。他表示署方會於會後盡快回覆議員。

49.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把議員就上述報告內所列出的工程項目及其他工程所提出的查詢及意見致函土拓署，請署方作書面回覆。

(會後註：土拓署的綜合回覆，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轉交議員參閱。)

I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2／2026 至 17／2026 號)

50.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V. 其他事項

5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